

附件1：2025年度门楣之光·黄浦区科创英才引进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编号	支持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	人才引进奖励	聚焦科技细分赛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平，对新引进的符合上海和黄浦科创战略发展需求，能够为黄浦科技创新发展带来优秀技术和先进成果，具备自主创新力、国际影响力与产业引领力的紧缺急需人才，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主体为被引进人才社保缴纳单位。 2.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主体与被引进人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首次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2）申报主体注册地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迁移至黄浦区内。 3.被引进人才需在2024年内引进到黄浦区，且被申报主体全职聘用。 4.被引进人才属于有显著贡献或紧缺急需的人才，按照申报人才类型满足以下条件（其一即可）： （1）基础研究型：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科研经验与较强自主创新能力； （2）管理型：对黄浦科创服务业发展、产业链集聚或科技招商等有较大贡献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3）应用研发型：在前沿科学领域拥有丰富专业技术知识与实践经验，且在科研转化方面贡献突出。	1.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主体与被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4.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被引进人才的个税、社保缴纳记录。 5.被引进人才的收入相关证明（如银行流水）。 6.其他相关材料。
2	企业引才奖励	支持企业“高薪聘科创人才”。对本区科创企业、研发机构新引进聘用优秀人才，从本单位取得年收入超过100万元，且具备较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经认定，给予企业一定的引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申报主体为被引进人才社保缴纳单位。 2.被引进人才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首次与申报主体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3.被引进人才从申报主体取得的税前年收入需超过100万元（含），若聘用未满1年，按照月均收入的12倍计算。 4.人才需具备较大科技创新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其一即可）： （1）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2）拥有1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现成果转化或应用至少1项； （3）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过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技术突破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1.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主体与被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4.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被引进人才的个税、社保缴纳记录。 5.被引进人才的收入相关证明（如银行流水）。 6.其他相关材料。
3	机构引才奖励	鼓励在科技发达国家设立海外科创引才工作站，履行海外高端科创人才寻访、咨询、引进、项目对接、尽职调查等职能。鼓励科创引才工作站、咨询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引进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等人才计划入选者等优秀人才，对引进人才及项目进行评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引才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申报主体为引进人才的科创引才工作站、咨询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法人主体单位。 2.被引进人才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首次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且社保缴纳在该用人单位。 3.申报主体需在人才引进过程中为用人单位提供相关的职能服务。	1.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主体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复印件以及支付相关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提供引才服务的材料)。 4.用人单位与被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5.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被引进人才的个税、社保缴纳记录。 6.被引进人才的收入相关证明（如银行流水）。 7.其他相关材料。
4	人才创业奖励	鼓励优秀科创人才和团队来黄浦创业，对具有科技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项目，且获得市级以上科创赛事名次的，项目相关科创人才或团队来黄浦区内创业并注册公司的，经区人才办认定后，给予科创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1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申报主体为获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社保缴纳单位。 2.人才或团队需在上海市级（含）以上科创赛事获得名次，且获得名次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 3.申报主体与获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需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1.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人才或团队获得上海市级（含）以上科创赛事名次的证明（如证书、奖状等）。 4.申报主体与被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5.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被引进人才的个税、社保缴纳记录。 6.其他相关材料。